

债券简称：18 沛经 01

债券代码：127871.SH/1880207.IB

债券简称：19 沛经开

债券代码：152315.SH/1980322.IB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变化或变更背景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0%)和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股 40%)。

因原股东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事业单位变更为行政单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因此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再适合成为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沛县国资委批复，原股东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无偿转让给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二) 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1) 变更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40.00
2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	合计	5,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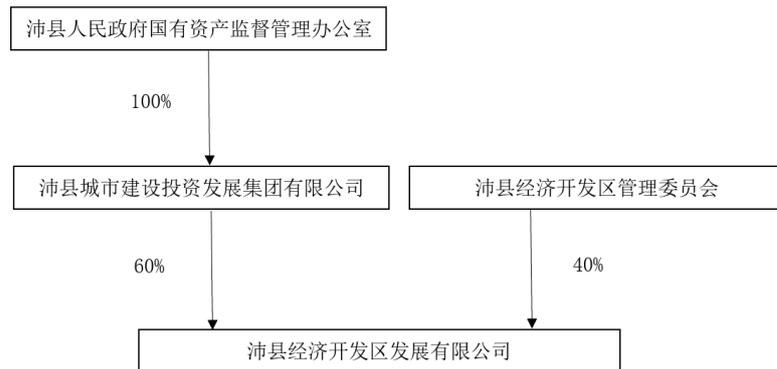
(2) 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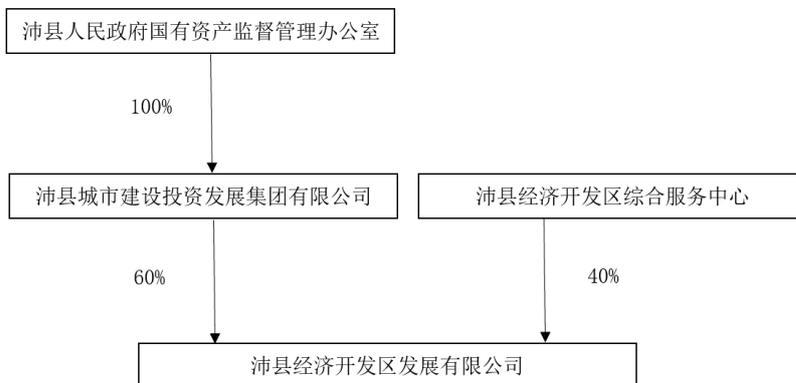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200,000.00	40.00
2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1)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图



(2)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仍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注重规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正常经营、独立性 & 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宋晓枫先生，男，汉族。1970年2月生，江苏沛县籍贯，199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历任沛县财政局税改办干事；沛县闫集财政所会计；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经建科科长、副局长；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10月，沛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陈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推荐曹雷鸣先生新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宋晓枫董事职务，选举曹雷鸣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宋晓枫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曹雷鸣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解聘宋晓枫总经理职务，聘任曹雷鸣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因此曹雷鸣先生为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曹雷鸣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3月生，大学本科，历任沛县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沛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风行天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新聘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股东或董事会决议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影响分析

本公司的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